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济卫发〔2022〕1号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妇幼健康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卫生健康局，委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济南市“十四五”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十四五”妇幼健康发展规划

根据《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幼健康规划》、《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济南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结合济南市妇幼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康养济南，妇幼先行。“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山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全市妇幼健康工作者认真践行“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统筹谋划推进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全市妇幼健康事业取得新突破，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妇幼健康核心指标持续优化。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5.28/10万、1.77‰和2.51‰，较“十二五”末分别下降10.96%、53.54%和44.71%，优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较高的健康绩效。

——母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实施济南市母婴安全行动计划，落实妊娠风险筛查、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死亡个案报告、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建成5个市级和16个区县级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率先建成省、市、县三级危重救治网络和运行机制。创建1个国家级、2个省级和10个市级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

——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持续优化。拥有三级妇幼保健机构 5 家,各级妇幼保健机构 16 家、助产机构 54 家,妇产科床位数 4210 张,儿科床位数 4011 张。整合 2 家市级和 12 家区县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进平阴县、商河县妇幼保健机构基础建设达标。创建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和 12 个市级妇幼健康特色专科。

——智慧妇幼建设持续推进。率先建成覆盖 15 个卫生行政部门、16 个妇幼保健机构、54 个助产机构和 222 个基层机构的济南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先后启用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两癌”筛查等多个模块,对接全市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平台 and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初步形成了服务管理责任到人、线上线下业务协同的智慧妇幼运行模式,入选 2020 年全国区域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典型案例。

——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持续提升。先后将血清学产前筛查、无创 DNA 产前筛查、40 种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病筛查等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率先开展婚检孕检一体化服务,全市婚检率达到 86%,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 97.25%,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率达到 99.55%和 98.43%,涵盖全生育周期的综合防治体系和惠民服务网络全面建立,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持续下降。

——儿童健康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实施济南市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创新开展降低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小铁人”专项行动和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患病率降至 0.41%,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6.47%,创建 2 家国家级和 3 家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创建 1 家省级和 5 家市级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34 家医疗机构获评国家爱婴医院。

——妇女儿童健康福祉持续增强。成立孕产妇、新生儿感染新冠肺炎救治专班，完善救治预案，开展救治演练，全方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0—3岁婴幼儿科学喂养工程”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实现了农村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全覆盖。入选国家第一批健康城市建设创新模式宫颈癌综合防治试点城市，承办试点工作启动会，在校7年级女孩HPV疫苗接种率达到90%。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4.01%、3岁和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分别达96.83%和97.11%。

（二）形势分析

——发展优势。一是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做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强调为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重点人群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二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幼健康工作，将其作为康养济南建设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期间先后有5项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得到强力推进，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三是进入新发展阶段，群众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妇幼健康服务需求更加多层次、多元化，在保障“公平可及”的同时更加关注“质量内涵”，为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问题挑战。一是大妇幼、大健康格局需进一步推进，为妇女儿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能力需持续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质量需持续改进，中西医协同发展理念有待提升。二是全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突出存在，除章丘区妇幼保健院以外，其他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明显不足，平阴县、商河县妇幼保健机构未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市级妇幼保健机构高层次人才不足，创新性成果较少，妇幼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不足。三是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高

龄高危孕产妇比例持续高位，保障母婴安全、防治出生缺陷、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等任务艰巨。

“十四五”时期，是济南市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也是高水平建设康养济南的关键时期。面对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发展规律，强化责任担当，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供给质量，不断开创省会城市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以维护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以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补短板、锻长板、堵漏洞、强弱项，持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为康养济南建设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维护妇女儿童生命和健康摆在优先位置，最大限度保障母婴安全，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妇女儿童健康福祉，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坚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对标发达城市，着眼于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服务质量更加优质，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坚定不移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明确妇幼保健机构临床和保健相结合的功能定位，更加突出群体保健和辖区管理职能，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

向“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发展。统筹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延长服务链条，拓展服务内容，着力推进协同发展，为妇女儿童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保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医防协同、中西医并重的优质高效智慧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妇幼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高，率先实现消除宫颈癌阶段性目标，更多妇幼健康项目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1.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8/10 万以下；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3‰和 3.5‰以下。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2%；产后和新生儿访视率达到 98%；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2%；0—6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 98%。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0%。

4. 产前筛查率达到 92%；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9%，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8%。

5. 孕产妇贫血率逐步下降；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5%以上，逐步提高治疗率。

6. 农村适龄妇女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 85%以上，35—45 岁妇女宫颈癌规范筛查覆盖率达到 70%以上。15 岁之前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宫颈癌及癌前病变规范治疗率达到 90%以上。

7.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8.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8%以上。0—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以上,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8%以下、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2%以下。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均低于 1.5%。

9. 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均达到二级甲等标准。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

10. 市、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均设置中医药科室, 门诊中医药服务占比逐步提高, 二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至少开展 15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85%。

三、具体任务

(一) 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1. 加强妊娠风险防范。针对全生育周期各环节开展健康教育, 依托孕妇学校、生育咨询门诊和各类媒体, 将线下和线上教育相结合, 普及孕育健康知识, 提升健康素养, 强化孕产妇“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落实《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规范》要求, 规范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 强化产后风险评估, 及时发现和干预影响妊娠的风险因素, 防范不良妊娠结局。

2. 加强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筛查妊娠危险因素, 识别高危孕产妇, 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的高危孕产妇严格实行专案管理。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履行辖区管理职能, 做好跟踪和指导, 保证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集中救治、及时转诊。

3. 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各助产机构建立由分管院长具体负责的产科安全管理办公室, 完善多学科救治体系。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切实履行职责, 做好责任片区救治和管理, 进一步完善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急

救、会诊、转诊网络。

4. 加强母婴安全数据监测。相关医疗机构定期报送母婴安全相关数据，发生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后第一时间报送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立母婴安全专家库，完善院内产科质控指标体系和数据分析，做好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评审，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强化结果运用。

5. 强化母婴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率呈现升高态势的区县，及时给予针对性指导。对任务措施不落实、工作严重滑坡的区县进行约谈和通报，对连续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严重医疗质量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

（二）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6. 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推进第二妇幼保健院实施改扩建工程，推进平阴县、商河县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甲标准。做好新一周期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持续改进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质量和效能。

7. 深入实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深入实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引导妇幼保健机构全面落实职责任务，突出妇幼健康服务的特色和亮点，推动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发展，逐步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8. 强化妇幼保健机构公共卫生职能。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临床和保健相结合，强化辖区管理职责，探索建立保障到位、管理科

学、薪酬分配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的运行机制，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服务。建立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应急处置制度，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全部建成规范化发热门诊。

9. 强化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开展孕产多学科协作诊疗试点和产科亚专科建设试点，提升产科临床诊疗水平。持续推进济南妇幼联盟、齐鲁儿童医疗集团等妇幼专科联盟和市县乡医联体建设。综合医院着力加强妊娠合并症处置、危重孕产妇多学科联合救治；市级妇幼保健院着力加强产科亚专科、新生儿科建设，逐步建立产科重点专病医疗组；市儿童医院依托国家级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研究中心，着力提升儿科亚专科、儿童保健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水平。持续推进各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促进预防保健与临床医疗融合发展。

10. 提升妇幼健康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完善全市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优化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婚检孕检、“两癌”筛查等模块，进一步打造区域智慧妇幼服务品牌。推进医疗机构医疗诊断、治疗、康复、管理等各环节的数字化、精准化和智能化发展，广泛开展远程培训、远程指导和会诊转诊。

11. 促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建设和中医医师配备，做优做强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等专科。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设置中医药科室，逐步提高门诊中医药服务占比。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至少开展15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

12. 加强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加强对产儿科医师、助产士和护士人才培养，开展针对性专业技能培训 and 继续医学教育。

加快推进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机构科研能力和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

（三）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全面提升出生人口素质

13.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发挥市级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和相关质控中心作用，推进区域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规范开展。加强临床咨询、超声诊断、遗传病诊治等出生缺陷紧缺人才培养，到 2025 年，涵盖婚前、孕前、围产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基本建成。

14. 全面推进一级预防。加强科普宣传，倡导优生优育，加强婚前保健知识宣传和婚前医学检查咨询指导，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进一步推进婚孕检融合服务，继续免费为农村孕前和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15. 不断加强二级预防。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和信息化建设，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机制，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

16. 扎实做好三级预防。重点开展新生儿 40 种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逐步将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等疾病纳入筛查病种，加强阳性和可疑阳性病例干预，减少残疾发生。加强出生缺陷救治保障，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及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为结构畸形及多种遗传代谢病患儿提供医疗费用补助。

（四）实施儿童健康行动提升计划，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17.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加强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

支持市儿童医院创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基层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有服务能力的基层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儿科专业技能。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

18. 强化新生儿健康管理。加强孕期、孕前、产时和产后优质服务，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落实早产儿专案管理，规范院前、住院期间以及出院后新生儿保健服务和健康管理，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强化早产儿母乳喂养和早期发展促进指导。

19.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开展新一轮的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以体格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和口腔保健、听力障碍评估为重点，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继续实施降低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小铁人”专项行动，实施降低儿童近视率“小瞳人”专项行动。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控，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阵地建设，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20. 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加强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与评估，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实现儿童常见心理生理发育问题早识别、早干预。普及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知识，提高异常问题辨别能力。开展生命教育，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儿童精神心理科或儿童心理保健门诊。加强儿童精神心理科建设，促进儿童心理学科发展，不断增加服务供给。

(五) 优化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1. 持续抓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深入实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创新模式宫颈癌综合防治试点工作，建立完善防、筛、治、救、智慧“五位一体”宫颈癌综合防治模式，率先实现消除宫颈癌阶段性目标。启动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加强生殖健康管理，做好青春期保健，促进优生优育，规范基本避孕服务。加强妇女常见病筛查，开展更老年期妇女疾病筛查干预、健康指导和心理健康关怀。

22. 持续加强妇幼健康领域监管。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做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设置规划，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重点技术、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事中事后监督，规范技术开展，严防系统性风险。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线上办理，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

23. 持续改进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改进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全面推广多学科联合诊疗、日间手术、优质护理等服务。推进孕产期全程管理，推广袋鼠式护理和无痛分娩。发挥三甲妇幼保健机构的牵头作用，深化对口帮扶，支持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等多种形式，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覆盖面。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患者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妇幼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确保妇幼健康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把妇女儿童健康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切实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和监督责任。

（二）强化投入保障。积极争取财政对妇女儿童健康工作的投入力度，力争更多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加大对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效益，推动妇幼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十四五”妇幼健康发展规划的政策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深入实施健康济南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持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素养。积极宣传妇幼健康发展成果，选树正面典型，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测评价。建立规划执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机制，制定年度执行计划，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抓好落实。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统筹协调推进规划实施。积极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由本委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市范围内，特别是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日常监管，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安全隐患，对举报有功的群众，要给予奖励。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形势，部署工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评价，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解决突出问题。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消除安全隐患。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解决突出问题。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消除安全隐患。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